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清农字〔2022〕48号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上报《清河县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 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2〕104 号）和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农发〔2022〕39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清河县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现呈上。

妥否，请批示

附件：清河县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清河县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 实施方案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是中央、省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2〕104 号）和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农发〔2022〕39 号），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季节性休耕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节水导向，明确重点区域，完善技术路径，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一）统筹粮食生产和生态保护。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粮食生产与生态文明。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前提下，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减少农业用水，保护地下水资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打牢基础。

（二）坚持问题导向和节水导向。坚持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

有效供给为目标，促进玉米、大豆、油料等供需偏紧农产品生产，聚焦生态保护压力大、资源约束紧的问题，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等相衔接，以季节性休耕为抓手，协调推进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和农业生态综合治理，进一步减少地下水开采，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三）兼顾市场引导和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品种结构，调动农民积极性，财政对承担季节性休耕任务的农户给予适当补助，保障农民收益，引导农民自愿参与，合理安排种植结构。鼓励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耕地季节性休耕。

（四）集中连片推进，稳妥有序实施。集中连片组织实施，有条件的以镇或行政村为单位整建制推进。对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流转农民承包地实施季节性休耕，要突出自愿，要完善承包合同，依法依规实施，季节性休耕地块每三年轮换一次，严格申报程序，规范项目运作，完善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监督。

（五）精准精细管理，提升实施效果。严格落实任务，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节水生态效果。因地制宜，科学利用承包地确权成果，收集地块“四至信息”，严格核对任务落实情况，探索利用卫星遥感识别技术，强化地块管理，严格按照季节性休耕技术路径，做到任务和补助资金精准到地、到实施主体。

二、任务及技术路径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省市安排我县耕地季节性休耕 3.4 万亩。按照省、市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关决策部署，稳定巩固去年农业节水成效，重点在地下水超采区的葛仙庄镇、谢炉镇、连庄镇、坝营镇、王官庄镇等 5 个镇持续组织实施，亩均减少地下水开采 140-160 立方米，具体任务见附件 1。此外，2021 年未完成面积 70.74 亩安排在王官庄镇实施。

（二）技术路径

在地下水超采区实施季节性休耕，就是将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改为一年一熟，实行“一季休耕、一季种植”，将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休耕，只种植一季雨热同季的玉米或油料、棉花、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等，减少地下水用量。季节性休耕期间鼓励农民种植油菜等绿肥作物，不浇水，不收获籽粒，下茬作物种植前作为绿肥直接粉碎翻耕入田，培肥地力，减少地表裸露。

实施耕地季节性休耕的地块确需变更调整的，县农业农村局要明确变更理由，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标准。对承担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进行补助，每亩补助 500 元。

（二）补助方式。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公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现到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或实施主体。

四、重点工作和进度安排

（一）重点工作

1. 科学分解任务。根据省分配到县的年度任务清单（附件1），将实施任务与镇、村申报工作相结合，科学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农户、地块，确保任务精准落地。优先将任务分解到有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地块。

2. 组织公开公示。在科学分解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公示，组织项目村填写《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2），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农户三方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由镇政府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留存公示资料，无异议后，存档备案，作为制定方案和组织实施的依据。

3. 签订实施协议。县、镇、村、农户（实施主体）层层落实责任，镇政府与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实施主体）签订协议，协议一年一签，尊重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市级制定，县级存档备案。

4. 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实施内容、技术路径、工作程序、资金使用、补贴标准、操作程序、保障措施等，要具有可操作性，确保镇、村和农户（实施主体）规范有序实施，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后实施。

5. 落实年度任务。镇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技术路径、年度任

务，指导农户（实施主体）开展季节性休耕，将任务落实到农户，落实到田间地块，丰富季节性休耕种植模式，优化绿肥作物种植，确保耕地季节性休耕效益，确保实现节水生态效果。

6. 核实任务面积。镇政府成立核查组，逐村、逐户核实面积，完善《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2），核实工作可结合镇级自验进行，有关核实人员履行签字手续，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存档，及时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

7. 县级组织自验。县组织有关部门和镇政府组成自验组，也可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对项目村、农户实施面积、技术路径、项目地块、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自验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或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市级验收，并做好本级工作总结。县级自验办法由县制定。

8. 市级组织验收。市级对县级季节性休耕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任务落实、技术方案、责任落实、技术路径、实施协议、任务分解（核实）清单、“四至信息”收集、实施区域图、公示情况、县级自验结果等。验收后形成报告并存档。

9. 兑现补贴资金。自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实施季

季节性休耕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实施主体。

（二）工作进度

2022年6月-7月，明确任务到镇、到村、到户、到地块，组织公开公示，签订实施协议。

8月，开展宣传培训，解读季节性休耕政策，宣传技术模式，明确实施要求，完善本级实施方案。

9月-10月，落实任务到农户、到地块。

11月-12月，县级自验，市级验收，兑现补贴资金。组织开展总结。

2023年1月至下茬作物播种，落实季节性休耕地块管护措施，防止违规种植等问题发生。完善到镇、到村、到户、到地块的季节性休耕面积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等档案材料。2023年1月5日前报县级阶段性总结和面积任务落实情况，2023年6月15日前将县级全面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并做好省总结考核等各项准备工作。

五、有关工作要求

要积极探索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创新方式、丰富模式、积累经验，促进制度化常态化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统筹、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的工作机制。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由种植业管理科牵头，技术站具体负责。县是责任主体，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相关任务和要求，推进季节性休耕工作有序

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加强季节性休耕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县农业农村局与县财政局沟通，明确年度资金数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等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时按要求发放到农户。严禁挪用资金，严禁不按标准发放和延时发放，如有剩余资金继续用于季节性休耕，确保资金与面积对应，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

（三）严格项目管理。按照省、市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耕地季节性休耕相关工作，逐级编制实施方案，落实落细有关工作。要科学安排进度，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规范项目运行，落实项目任务。要建立到镇到村、到户（实施主体）面积清册。要强化公示监督，项目村要安排村民党员代表全程参与项目运作，以公开求公正、以公正求落实、以落实求实效。

（四）加强督促检查。适时开展工作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实时跟踪项目地块种植作物变化情况，掌握季节性休耕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年度任务落到实处。特殊情况当年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转入下一年度继续完成任务，由此对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带来的影响，相关责任由县级负责。同时省、市将严格核减其下年度任务和资金。

（五）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包镇、包村工作责任制，安排责任心强、懂政策、会管理的干部下沉一级指导季节性休耕工作，制定完善科学管用的包镇、包村干部责任制，公开干部身份、公

开联系电话，公开责任内容，存档备案，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

（六）开展绩效考核。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监督考核办法》，结合自验和验收，重点做好本级绩效考核，重点从组织领导、任务落实、政策措施、实施成效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每县随机抽取 2-4 个镇，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2-3 个项目村，每个村随机抽取 4-6 个农户（实施主体）及所涉及的地块现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在总结报告中说明。绩效考核可以本级自评，也可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3、附件 4）。结合当地实际，县级要安排绩效考核工作经费，确保顺利实施。

（七）强化指导服务。要成立技术指导组，对耕地季节性休耕开展指导服务，做到科学高效。要监测季节性休耕节水、下茬作物增产、化肥农药减量、耕地质量变化等数据，科学制定季节性休耕技术指导意见，指导农民科学种植，提高种植效益。项目镇对每一种季节性休耕模式分别安排不少于一个监测点，梳理总结有关数据并存档。

（八）搞好总结宣传。要自下而上对季节性休耕工作开展总结，重点将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总结报告，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耕地季节性休耕的生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季节性休耕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

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耕地季节性休耕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工作中的经验、典型、做法，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反馈。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技术站，潘英书

电话：0319-8286112

- 附件：
1. 清河县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清单
 2. 清河县____镇____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3.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县级绩效考核指标表
 4.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5.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清河县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清单

实施地点	任务面积（万亩）	资金（万元）
清河县小计	3.4	1700
谢炉镇	2709.55	135.4775
坝营镇	8134.88	406.7440
葛仙庄镇	6371.43	318.5715
连庄镇	351.58	17.5790
王官庄镇	16432.56	821.6280

附件 2

清河县 镇 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
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村委会负责人：

序号	户主（承包方代表）姓名	户主（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号	季节性休耕地块编码（19 位）	季节性休耕面积（亩）	补贴对象银行卡号	补贴对象联系电话	补贴对象签字（手印）
1							
2							
3							
4							
5							

镇人民政府：（盖章）

村委会：（盖章）

- 注：
1. 本表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印制，须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农户三方签字，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存档，一份由镇存档，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不准变更表格、不准简写，补贴对象银行卡号不公示。
 4. 准确填写地块编码（19 位）。
 5. 季节性休耕地块承包方与经营方不一致的，表中补贴对象填写内容，由季节性休耕地块承包方和经营方商定。
 6. 监督联系电话：8286112

附件 3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县级绩效指标表

指标			标 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组织领导指标 (5 分)	组织领导 (5 分)	组 织 领 导 (3 分)	成立推进落实工作组。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得 3 分；部门负责人同志任组长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工 作 部 署 (2 分)	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政府统一组织召开得 2 分。部门召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任务落实指标 (28 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方 案 规 范 (3 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印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方 案 批 复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得 2 分。未审核批复不得分。	
		方 案 内 容 全 面 具 体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内容全面、技术路径明确、补贴方式科学、保障措施有力得 4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扣 0.5 分。	
		舆 论 宣 传 (1 分)	制定项目宣传方案，有关宣传材料切合本地实际得 1 分，否则扣 0.5 分。	
		资 金 兑 付 (8 分)	项目补助资金按要求及时兑付得 8 分；兑付 90-100%得 7 分；兑付比例低于 90%不得分。	

指标			标 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政策落实指标 (27分)	财务管理 (2分)	账 册 票 据 审 批 管 理 (2分)	财务管理规范、账册清楚、票据合规、支出内容真实、审批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任务落实 (8分)	核 实 面 积 (6分)	项目面积核实清单，三方签字(乡、村、户签字和乡、村公章)，得3分。公示资料齐全，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 施 协 议 (2分)	按规定与实施农户(主体)签订协议。得2分，无不得分。	
	项目自验 (10分)	自 验 办 法 (3分)	自验办法科学，内容、方法切合实际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验 收 报 告 (4分)	自验报告、公示材料齐全得4分。无自验报告不得分。自验报告缺项酌情扣分。	
		按 时 自 验 (3分)	按时开展自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	
		工 作 督 导 (2分)	督导检查方案科学，及时进行督导检查，相关材料齐全得2分，无不得分。	
	项目督导 (5分)	技 术 指 导 (3分)	成立专家指导组及时开展培训得1分，无不得分。	
		媒 体 宣 传 (2分)	发布轮作休耕技术指导意见得2分，无不得分。	
	总结宣传 (7分)	总 结 报 告 (5分)	在有关媒体宣传报道得2分，无不得分。	
		项 目 档 案	按时将项目总结报告报市级主管部门得5分。有总结未行文上报得3分。无总结报告不得分。	
		档 案 规 范	全过程建档，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内容齐全得4分(重点包括，实	

指标			标 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5分)	(4分)	施区域图、乡（镇）面积汇总表，分户、分地块面积清册，资金兑付、财务管理文件等），否则酌情扣分。	
		建立责任制 (1分)	落实包乡（镇）工作责任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成效指标 (40分)	实施效果 (40分)	任 务 面 积 (40分)	完成任务面积得40分。完成任务面积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任务面积90%不得分。查看县级自验结果、随机抽取地块、现场了解等确认。	
合 计				

附件 4

2022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李炯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王勇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庄洪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海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
	栾英龙	王官庄镇党委委员
	宋敏娜	坝营镇副镇长
	沈泽杰	连庄镇二级主任科员
	杜时雨	葛仙庄镇副镇长
	刘海宁	谢炉镇党委委员

附件 5

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庄洪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宋纪广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潘英书	县农业农村局技术站站长
闫金梅	县农业农村局植保站站长
张晓东	县农业农村局土肥站站长

报：市农业农村局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技术站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5 份)